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江峰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张江峰先生因其任职单位内部管理文件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张江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江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江峰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张江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张江峰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江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张江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张江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